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合同编号：NXSWJ-2025-26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5-26
3	合同类型	其他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1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1806室
	乙方联系人	史岩
	联系电话	13852086186
	银行收款账号	571922407510001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08331012255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 267600.00)

8	服务内容	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与本地实际差异分析、系统参数与代码配置优化、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业务规则升级、客户端分批申报白名单控制及缴费流程改造、单位重复缴费控制与历史数据清理、单位申报（作废）数据反馈、参保信息实时查询接口开发，多环节联调测试、压力测试、上线支持及业务培训等服务。具体实施工作应包括实施部署、测试、联调、适应化改造等业务，综合考虑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费纳入社保费统一管理需求，包括对账、数据传递、统计核算同步优化等工作。项目的业务、数据、功能及集成等方面要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的升级优化功能匹配，保证好后续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9	合同付款	第1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首付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5%的款项;第2次付款:服务期满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5%的款项。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乙方的账户。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 9个月，合同总服务期为 10个月。
12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5-26，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1	项	1、服务内容 职业伤害保障政策与本地实际差异分析、系统参数与代码配置优化、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业务规则升级、客户端分批申报白名单控制及缴费流程改造、单位重复缴费控制与历史数据清理、单位申报（作废）数据反馈、参保信息实时查询接口开发，多环节联调测试、压力测试、上线支持及业务培训等服务。具体实施工作应包括实施部署、测试、联调、适应化改造等业务，综合考虑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费纳入社保费

		统一管理需求，包括对账、数据传递、统计核算同步优化等工作。项目的业务、数据、功能及集成等方面要与国家税务总局系统的升级优化功能匹配，保证好后续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2、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3、基本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9个月，合同总服务期为10个月。
--	--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67600.00），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服务期9个月，合同总服务期为10个月。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作为首付款；服务期满并经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45%尾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5%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147180.00）；

第二次付款：在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5%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贰拾元整（¥ 120420.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条款

6.1 安全合规性要求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所有项目实施活动，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须遵守税务行业的网络与数据安全规范。

(3) 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及供应链均无重大已知安全漏洞，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6.2 双方安全责任划分

6.2.1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网络环境、基础设施和系统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

(2) 负责其自身管理的用户账号、密码的安全以及内部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

(3) 明确告知乙方业务所需处理的数据类型、敏感级别和安全要求。

6.2.2 乙方责任：

(1) 数据安全：

分类分级：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数据处理合法性：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处理甲方数据，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篡改数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转让数据。

加密与脱敏：对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进行加密；在开发、测试环境中必须使用脱敏后的数据。

数据留存与销毁：不得自行复制、留存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任何数据；项目结束后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安全地销毁或返还所有甲方数据（包括所有副本、备份），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

(2) 系统与网络安全：

确保其开发的软件、系统不存在已知的高危安全漏洞。

负责其自身负责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漏洞修复和入侵防护。

（3）人员与管理安全：

与所有接触甲方数据和系统的雇员、分包商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

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所有操作应可追溯至具体责任人。

限制其对甲方数据和系统的访问，仅在必要时且经甲方授权后访问。

6.3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6.3.1 定义：安全事件指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未授权访问、系统中断等事件。

6.3.2 通知义务：乙方一旦发现涉及甲方数据或系统的安全事件，必须 1 小时内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并持续提供事件进展、原因分析及影响评估。

6.3.3 协作处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采取应急措施，遏制事件影响，并进行调查和取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由乙方承担。

6.3.4 报告义务：如事件达到国家规定的上报标准，双方应协同配合，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外发布信息需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6.4 安全审计与检查

6.4.1 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乙方须予以配合。

6.5 违约责任与赔偿

6.5.1 如因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安全条款、安全措施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5.2 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承担事件处置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补救、通知用户、法律费用等。

承担行政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赔偿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6 合同终止后义务

6.6.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章规定的的数据销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有效。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退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的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滞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3.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7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8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9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10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1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20. 税费

20.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服务期))

2.1.1. 总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
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NXSW1-2025-26/YCZH-2025-025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u>267600</u> 大写: <u>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u>
2	
3	
服务期: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 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 服务期 9个月	
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中“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杭州红翼信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26/YCZH-2025-025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系统实施服务	44100	1	44100	/
2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项目	软件测试服务	82800	1	82800	/
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	需求分析、建模设计、软件开发服务	140700	1	140700	/

职业伤害保障实 施项目					
合 计		267600	3	267600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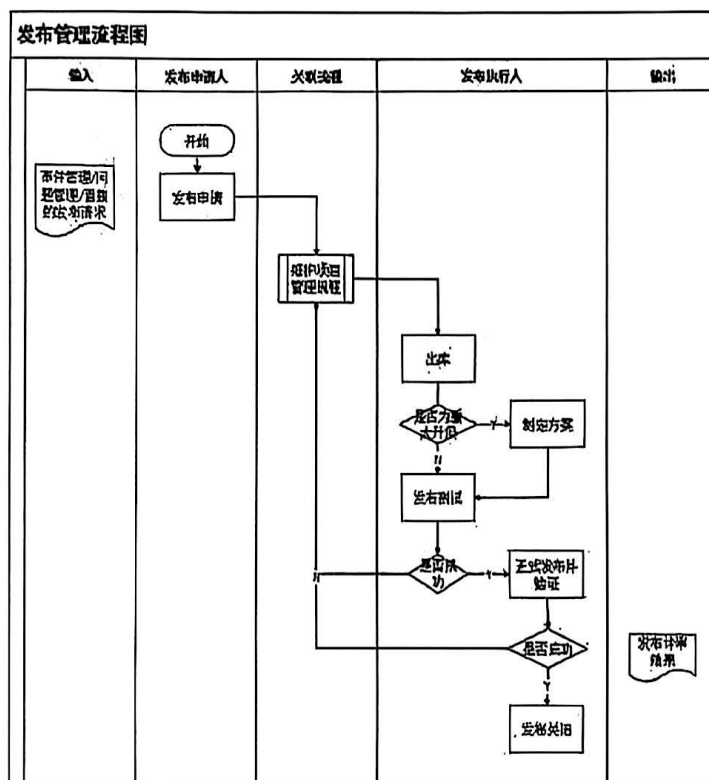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2.2. ★投标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我公司承诺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服务承诺



2.7.9. 服务保障范围

2.7.9.1. 售后服务承诺

在服务期内，我司承诺提供对相关服务系统环境性能实行 7*24 小时监控，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

一、业务支持及服务

(一) 完成政策变动和业务调整的需求分析、数据分析。

(二)按照资总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升级随税收政策变化、业务调整而涉及到的功能模块。

二、问题解答

(一) 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二) 处理建议将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不能在后台调整;

(三) 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应及时通过技术支持网站予以发布;

(四) 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承建单位解答不当,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建单位将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故障处理

(一) 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承建商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二) 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

(三)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由承建单位负责故障诊断;

(四) 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总局项目组同意后,由承建单位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四、应用系统支持

(一) 基于现有的技术和开发架构对系统进行支持保障和优化完善;

(二) 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底层开发平台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

(三) 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以及相关培训;

(四) 优化完善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缺陷以及与基层操作实际不完全符合或操作不方便的程序;

(五) 配合总局完成软件升级测试等工作,所有软件修订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如果给总局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五、数据分析工作相关支持

(一) 根据总局要求,完成指定范围的数据抽取、加工等任务;

(二) 提交相关脚本,并对提取数据抽取的具体口径进行说明;

(三) 数据分析工作将安排专人完成。

六、知识库建设

负责相关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按月对知识进行整理、审核,入库等工作。

七、服务管理支持

- (一) 配合总局做好相关运维工作情况统计。
- (二) 定期组织容灾切换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2.8. 其他要求

2.8.1. 知识转移要求

我司须将系统的源代码及分析说明、系统架构设计、设计 开发方法、部署实施步骤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2.8.1.1. 知识转移形式要求

知识转移应采取以下方式：

文档移交：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现场指导：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指导，进行实际操作演示和问题解答；

运维管理知识：包含日常运维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流程、性能优化方案等。

2.8.1.2. 知识转移质量要求

文档要求内容完整、描述准确、格式规范；

现场指导要求解决实际运维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8.1.3. 验收标准

知识转移工作需满足以下验收条件：

文档完整率达到 100%；

招标人书面确认识识转移工作完成。

3、技术力量（证书）

2.2. 项目实施方案

2.2.1. 项目人员要求

2.2.1.1. 总体要求

提供面向本项目的专业实施服务团队。实施服务团队人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采购人项目需求。团队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人员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工作热情、有责任心、具团队合作精神，耐心细致，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2.2.1.2. 管理团队

2.2.1.2.1.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黄昭侠		高级	24 年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二) 开发人员						
1	姜春生		中级	11 年	开发工程师	/
(三) 实施测试人员						
1	谢菲		中级	8 年	实施测试工程师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2.1.2.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税务业务和税务信息系统开发管理，熟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架构、部署状况，总体业务设计，能熟练处理社保费系统、业务相关需求及故障处置。

我司选派经验丰富人员黄昭侠担任项目经理，其简历及证书如下：



2.2.1.2.3. 技术团队

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开发有关的技术技能，对税务业务有清晰的认识，熟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相关架构及技术内容。我司将选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保证项目组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将提前一个月

228

